

澳门特别行政区 法律汇编

《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汇编》编委会编

上 卷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澳门特别行政区 法律汇编

《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汇编》编委会编

上 卷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澳门特别行政区 法律汇编

《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汇编》编委会编

下 卷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汇编/《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汇编》编委会编.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5

ISBN 7-5004-2744-1

I. 澳… II. 澳… III. 特别行政区-法律-汇编-澳门 IV. D921.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26604 号

责任编辑 宗合
责任校对 富国 宗合
封面设计 蔡彬
版式设计 炳图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编 100720)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奥隆印刷厂印刷 三河鑫鑫装订厂装订

2000 年 5 月第 1 版 2000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211 插页:9

字数:8000 千字 印数:1—2000 册

定价:900.00 元(上、下卷)

编者说明

《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汇编》(以下简称《汇编》)包括上、下两册,分为三编:第一编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和列入该法附件二十四在澳门特别行政区实施的十个全国性法律,以及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处理澳门原有法律的决定;第二编为1976年以后制定的有效的澳门原有法律和法令,它们均已经全国人大常委会审查后被采用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法律;第三编为澳门特别行政区立法会制定的法律和行政长官颁布的行政法规。现就编辑过程中的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关于澳门原有法律和法令。澳门原有法律是指原澳门立法会制定的法律文件,澳门原有法令是指原澳门总督颁布的法律文件。澳门原有法律和法令均为澳门原立法机关行使立法权所制定的法律文件,法律效力无高低之分。本《汇编》是在原澳门政府提供的有效法律和法令清单之基础上,经整理、分类后编辑而成。

二、关于澳门原有训令、批示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由于澳门原有的训令、批示及其他规范性文件非为行使立法权所制定的法律文件,全国人大常委会也未将其列入澳门原有法律的审查范围,故本《汇编》未予收入。

三、关于全国人大常委会处理澳门原有法律的决定。根据该决定,采用为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的澳门原有法律在适用时,应作出必要的变更、适应、限制或例外,有些名称或词句在解释或适用时也须作出相应的替换。但由于完成此项适应化工作需要有一个过程,目前还尚未提到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工作议程,故本《汇编》收入的澳门原有法律和法令均保持原来的表述。

四、关于修改和被修改法律或法令的合并问题。本《汇编》收入的澳门原有法律和法令均以《澳门政府公报》或澳门政府出版的单行法律文本为准。凡修改后已经《澳门政府公报》重新公布的法律或法令,或经澳门政府出版的单行法律文本合并的法律或法令,本《汇编》均不作任何改动而予以合并,并在法律或法令之开端注明该法律或法令“为×××号法律或法令修改之文本”。反之,则不予合并,并在被修改的条款后注明“该条款已被×××号法律或法令修改,详见×××号法律或法令”;被废止的条款后加省略号,同时注明“该条款已被×××号法律或法令废止”。但是,由于税务方面的法律有其一定的特殊性,不少修改税法的法律原来只有葡文本,其中文本仅仅是在回归前才在《澳门政府公报》上刊登,故在此之前澳门政府出版的单行税法文本虽已合并,但本《汇编》仍将修改税法的法律收入,特此说明。

此外,在个别法律的修改与被修改关系中,虽然修改的法律已被合并到被修改的法律之中,但由于修改的法律中尚有个别条款不涉及对相应法律的修改,而该条款的效力状况又不甚明确,故本《汇编》仍保留修改的法律,如第10/91/M号关于《修改选民登记法律》即属此类情况,特此注明。

五、关于附件一。不少澳门原有法令都涉及地上权属,并附有地籍图。为排版方便,本《汇编》将此类法令内容与地籍图分开,所有的地籍图都列入附件一,以便查阅。

六、关于附件二。在澳门原有法律或法令中,尚有少量法律或法令至今无中文译本,本《汇编》无法收入,但为明示起见,在本《汇编》附件二中都一一列明其法律或法令序号,以便查阅。

七、关于附件三。澳门原有法律或法令都有相应的年代序号,但本《汇编》是按部门法分类。为查阅方便,本《汇编》特将所有收入的澳门原有法律和法令都按年代序号编入附件三,并注明相应的页码。

八、关于澳门特别行政区行政法规。根据基本法规定,行政长官享有制定和颁布行政法规的权力。考虑到行政法规虽非澳门特别行政区立法会制定的法律,但因其具有很强的规范性,不同于澳门原有的训令,故所有澳门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颁布的行政法规均收入本《汇编》。

九、关于法律截止日期。本《汇编》收入的所有法律,为 2000 年 5 月 2 日之前在澳门地区生效的法律。

2000 年 5 月 4 日

前 言

1999年12月20日,中国政府庄严宣告对澳门恢复行使主权,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正式成立。这是一个包括澳门同胞在内的全国各族人民举国同庆的日子。它凝聚着全体中华儿女的光荣与骄傲,象征着中国人民在完成祖国统一大业道路上树立的又一个历史丰碑。澳门的胜利回归,标志着澳门的发展从此进入了一个崭新的时代,澳门同胞将作为这块土地上的真正的主人,满怀豪情地去开创更加美好的明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以下简称“基本法”)规定,澳门特别行政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个实行高度自治的地方行政区域,经全国人大授权而享有行政管理权、立法权、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基本法的规定充分表明,澳门特别行政区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域,有权就本地区自治事务自行制定任何法律,包括刑事、民事、经济、行政等各类法律,全国性法律除有关国防、外交和其他依照基本法规定不属于澳门特别行政区自治范围内的法律且明确列于基本法附件三者外,都不在澳门特别行政区实施。由此可见,在澳门特别行政区实施的本地法律既有其附属性,也有其独立性。所谓附属性,是指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本地法律依附于中国法律而存在,它们是中国法律体系中一个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所谓独立性,是指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本地法律无论是在立法程序还是在内容方面,都有别于内地法律,自成一格,它们所调整的对象是澳门回归后被保留下来的原有的资本主义制度及其相应的社会关系。

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本地法律主要由经全国人大常委会审查后而被保留下来的澳门原有法律组成。因为根据基本法规定,澳门原有法律除同基本法相抵触或经澳门特别行政区的立法机关或其他有关机关依照法定程序作出修改者外,予以保留。为此,澳门特别行政区成立时,澳门原有法律除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宣布为同基本法抵触者外,均采用为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如以后发现有的法律与基本法抵触,可依照基本法规定和法定程序修改或停止生效。1999年10月31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从澳门原有法制的实际情况出发,在对1976年以后由澳门立法会制定的法律和澳门总督颁布的法令进行全面审查的基础上,通过了关于处理澳门原有法律的决定,宣布其中有6个法律、19个法令和1个立法会决议因抵触基本法而不采用为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另有6个法律和12个法令中的个别条款因抵触基本法而不采用为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同时还规定了对保留下来的澳门原有法律作出必要变更、适应、限制或例外以及对原有法律中有关名称或词句进行替换所须遵循的相应原则,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对澳门恢复行使主权后澳门的地位和基本法的有关规定。这样,按照中葡两国政府关于澳门问题的联合声明所确立的“原有法律基本不变”原则,绝大多数澳门原有法律得到了保留,并被采用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法律。

众所周知,澳门由于长期受葡萄牙管治,其法律制度具有典型的大陆法系特征,成文法是最主要的法律渊源。在1976年以前,澳门地区因不享有立法自治权,故在本地适用的法律几乎都是葡萄牙法律,其中尤以葡萄牙宪法关于权利和自由的规定,以及葡萄牙刑法典、民法典、刑事诉讼法典、民事诉讼法典和商法典等五大法典构成了澳门法律体系的基本框架,此外还包括葡萄牙物业法典、公证法典、工业产权法典等重要法律。1976年之后,葡萄牙国会通过颁布《澳门组织章程》,授予澳门地区立法自治权,由此形成了以澳门总督和澳门立法会共同行使立法权的双轨立法体制,澳门本地法律才得以在澳门法律体系中崭露头角,自成一体。1987年中葡联合声明的签订,更成为澳门本地法律迅速发展的催化剂,特别是在经济、文化、教育、行政架构等管理领域,澳门本地法律如雨后春笋,不断涌现。但是,必须指出,中葡联合声明和基本法中所讲的“澳门原有法律”,不包括在澳门地区生效的葡萄牙

法律。因为,澳门回归的实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对澳门恢复行使主权,回归后的澳门不再是葡萄牙管治的领地,而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个地方行政区域;既然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地方行政区域,就不可能直接适用外国的法律,这是一个事关国家主权和国家尊严的原则问题。在长达十二年之多的澳门过渡期中,中葡双方就法律本地化问题所进行的友好合作,其中一项主要内容就是将在澳门地区生效的重要的葡萄牙法律经过修订、磋商后转化为澳门本地法律,以便充分体现和贯彻澳门原有法律基本不变的原则,确保法律领域的平稳过渡。为此,全国人大常委会在处理澳门原有法律的决定中也明确宣布,原适用于澳门的葡萄牙法律自1999年12月20日起在澳门特别行政区停止生效。

目前,在澳门特别行政区生效实施的法律由三部分组成:第一部分为基本法和列入基本法附件三的全国性法律;第二部分为保留下来的澳门原有法律;第三部分为澳门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后两部分法律是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本地法律,它们集中反映了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制度的基本特征和内涵。实行“一国两制”,内地应当尊重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法律制度,内地居民进入澳门,中央各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澳门特别行政区设立的一切机构及其人员,都必须遵守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法律。我们之所以在多年收集、研究的基础上编辑出版这本《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汇编》,其根本目的也就是为了让更多的内地居民和有关部门了解澳门回归后的法律制度,切实做到严格执行基本法,自觉地维护澳门特别行政区的高度自治地位,尊重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法律。了解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法律,还有助于内地有关机构和学者对两地法律进行比较研究,相互取长补短,促进两地的法律交流,推动两地以相互尊重为原则,积极建立和发展区际方面的司法协助关系。但愿本书的出版,能在两地法律领域之间架起一座充满友谊的桥梁。

最后,值此本书付梓之际,我们要向所有关心和支持本书出版的领导和社会各界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谢。尤其是要感谢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综合室的同志为之所付出的巨大努力,感谢澳门基金会对本书出版以购书方式所给予的部分赞助。由于我们人力及水平有限,对编辑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不足、遗漏或错误之处,还望广大读者多多谅解。

编者

2000年5月4日

浩瀚法規
治國准繩

李鐵崖
2000年
青島

《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匯編》出版誌慶

民生典鑒

公元二千零二月

何厚鏐



澳治法保

二零一四年春 王堅人

总 目 录

上 卷

第一编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3)
- 二、在澳门特别行政区实施的全国性法律 (14)
- 三、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处理澳门原有法律的决定 (26)

第二编

- 一、基本权利与义务 (31)
- 二、行政长官 (66)
- 三、公共行政机构 (70)
 - (一)一般规定 (70)
 - (二)行政法务司 (93)
 - (三)经济财政司 (119)
 - (四)保安司 (164)
 - (五)社会文化司 (204)
 - (六)运输工务司 (240)
 - (七)廉政公署 (293)
 - (八)审计署 (300)
 - (九)新闻局 (301)
 - (十)各种委员会 (303)
- 四、立法会 (328)
- 五、司法机构 (334)
- 六、市政机构 (345)
- 七、公务人员制度 (370)
 - (一)通则 (370)
 - (二)职程 (491)
 - (三)福利 (547)
 - (四)其他 (578)
- 八、刑法 (588)
 - (一)刑法典 (588)
 - (二)单行刑事法律 (623)
- 九、民法 (673)
 - (一)民法典 (673)
 - (二)知识产权 (848)
 - (三)其他单行民事法律 (911)

十、商法	(945)
(一)商法典	(945)
(二)公司	(1054)
(三)金融	(1081)
(四)保险	(1117)
(五)商事合约	(1148)
(六)海事	(1177)
十一、行政法	(1228)
(一)经济行政	(1228)

下 卷

(二)文化行政	(2160)
(三)教育行政	(2244)
(四)社会行政	(2337)
(五)市政行政	(2444)
(六)劳动行政	(2562)
(七)治安行政	(2622)
(八)司法行政	(2731)
十二、程序法	(2869)
(一)刑事程序	(2869)
(二)民事程序	(2924)
(三)行政程序	(3055)
(四)仲裁制度	(3094)
(五)其他	(3105)

第三编

一、澳门特别行政区立法会制定的法律	(3125)
二、澳门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制定的行政法规	(3179)

附 件

附件一 经济行政——自然资源中的有关地籍图	(3273)
附件二 法律、法令索引	(3317)
附件三 无中文本的有效法律及法令清单	(3326)

目 录

第 一 编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3)
二、在澳门特别行政区实施的全国性法律	(14)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都、纪年、国旗、国歌的决议	(14)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庆日的决议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特权与豁免条例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事特权与豁免条例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法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法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驻军法	(23)
三、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处理澳门原有法律的决定	(26)

第 二 编

一、基本权利与义务	(31)
法律 10/88/M 核准选民登记法(经法律第 4/91/M、10/91/M 及 1/96/M 号修改后 重新公布之文本)	(31)
法律 10/91/M 修订选民登记法律	(35)
法律 16/92/M 通讯保密及隐私保护	(36)
法律 2/93/M 集会权及示威权——废止九月十一日第 584/74 号训令 和八月二十九日第 406/74 号法令不再适用于澳门	(37)
法律 5/94/M 请愿权的行使	(38)
法律 1/96/M 修改选民登记制度和选举制度 ——重新公布第 10/88/M 号法律内容为关于选民登记程序之管制	(40)
法律 3/98/M 规定政治职位及公共职位之据位人、公共行政之公务员、服务人员 及其他工作人员必须提交一份收益及财产利益之声明书	(41)
法律 5/98/M 规范宗教及崇拜自由以及一般宗教信仰——若干废止	(61)
法律 2/99/M 设立结社权之一般制度——废止三月二十三日第 3/76/M 号法令	(62)

法令 111/99/M	设立在生物学及医学应用方面保障人权及人类尊严之法律制度	(64)
二、行政长官		(66)
法律 9/87/M	订定本地区自我管理机构成员的薪酬规章	(66)
法律 2/92/M	修订第 9/87/M 号法律第一条,恢复第 2/76/M 号法律第十二条之效力并将之附加于第 11/87/M 号法律内	(66)
法令 78/89/M	重组总督办公室及政务司办公室辅助部门,特别是办事处及文件暨公关中心,撤销十月二十六日第 67/87/M 号法令第十八条	(66)
法令 22/93/M	关于在官方仪式中须遵守之次序须经总督批示订定——废止二月十五日第 12/88/M 号法令	(68)
法令 4/96/M	设立外交人员及领事人员辅助部	(68)
法令 85/99/M	在欧洲联盟设立澳门经济贸易办事处	(68)
三、公共行政机构		(70)
(一)一般规定		(70)
法令 85/84/M	订定澳门公共行政当局组织结构一般基础——撤销四月二十八日第 10/79/M 号法律	(70)
法令 30/89/M	修订十二月十五日第 122/84/M 号法令若干条文——撤销同一法例第 22 条 4 款及 26 条条文(工程及取得资产和服务支出之制度)	(78)
法令 36/93/M	核准属本地区车辆之组织安排及有关车辆使用的数项废止	(79)
法令 66/93/M	核准具有财政自治权之实体之名单	(81)
法令 5/98/M	规范公共行政当局之公务通讯、徽号及标志之使用以及纸张之标准化并简化若干行政程序及订定在澳门地区外发出但在本地区产生效力之文件之一般有效期——若干废止	(81)
法令 99/99/M	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起废止若干订定现有之澳门地区政府机关之地位及制度之法规	(93)
(二)行政法务司		(93)
法令 30/93/M	关于法律翻译办公室重组事宜——若干废止	(93)
法令 23/94/M	确定行政暨公职司新组织架构之重组事宜——若干废除	(95)
法令 30/94/M	重组司法事务司——若干废止(经法令第 10/97/M 号修改后重新公布之文本)	(98)
法令 31/94/M	重组澳门身份证明司——若干废止	(103)
法令 6/97/M	重组澳门政府印刷所之组织架构——废止四月九日第 9/90/M 号法令	(105)
法令 10/97/M	因刑事诉讼法典开始生效而对司法事务司组织法引入个别修改——重新公布六月二十日第 30/94/M 号法令之全部内容,该法令系关于重组司法事务司	(110)
法令 50/97/M	修改行政暨公职司之组织架构,设立澳门公共行政福利基金——若干废止	(112)
法令 57/97/M	修改第 30/94/M 号法令(司法事务司之组织结构)	(114)
法令 39/98/M	重整澳门身份证明司	

	——修改六月二十日第 31/94/M 号法令	(115)
法令 32/99/M	修改十一月二十四日第 50/97/M 号法令(有关行政暨 公职司及澳门公共行政福利基金)之若干规定	(116)
法令 35/99/M	修改法律翻译办公室及司法事务司组织法之若干条条文	(117)
法令 76/99/M	修改五月九日第 23/94/M 号法令第十四条	(118)
法令 80/99/M	修改六月二十日第 30/94/M 号法令第十四条	(119)
(三)经济财政司		(119)
法令 28/88/M	设立博彩协调监察司——若干撤销(经法令第 12/91/M 号、 29/93/M 号、40/97/M 号修改后之现行文本)	(119)
法令 39/89/M	解散澳门发行机构及设立澳门货币暨汇兑监理署 ——撤销一月十二日第 1/80/M 号法令及十月三十日第 63/82/M 号法令	(122)
法令 60/89/M	规定劳工暨就业司劳工事务稽查厅之工作 ——撤销八月二十五日第 94/84/M 号法令	(122)
法令 12/91/M	在博彩监察厅设立一处级部门	(127)
法令 33/94/M	设立澳门贸易投资促进局——若干废止	(128)
法令 14/96/M	核准澳门货币暨汇兑监理署之新通则——废止第 39/89/M 号 法令附件中公布之通则	(129)
法令 61/96/M	重组统计暨普查司之组织结构 ——废止十二月三十一日第 74/87/M 号 法令第二十九条至第六十五条及二月十九日第 46/90/M 号训令	(134)
法令 62/96/M	订定发展澳门资料统计体系之规范框架 ——废止十二月三十一日第 74/87/M 号法令第一条至第二十八条	(138)
法令 14/98/M	规范派驻自治实体担任财政司代表之职务	(141)
法令 52/98/M	重组劳工暨就业司——若干废止	(142)
法令 27/99/M	订定经济司新组织法——若干废止	(145)
法令 29/99/M	修改七月十一日第 33/94/M 号法令第三条,并修改由 该法规核准之澳门贸易投资促进局章程	(151)
法令 30/99/M	订定财政司新组织法——废止一九三四年四月十四日第三百 七十六号立法性法规及十一月二十七日第 61/95/M 号法令	(157)
(四)保安司		(164)
法令 2/95/M	重组水警稽查队之组织结构——废止二月八日第 14/86/M 号法令	(164)
法令 3/95/M	重组治安警察厅之组织结构——若干废止	(170)
法令 4/95/M	重组消防队之组织结构——废止二月八日第 15/86/M 号法令及 八月二十四日第 56/92/M 号法令	(178)
法令 6/95/M	重组市政警察队之组织结构——废止七月六日第 65/85/M 号法令	(183)
法令 11/95/M	订定澳门保安部队事务司组织架构——若干废除	(184)
法令 9/97/M	因刑事诉讼法典开始生效而对司法警察司以及 治安警察厅之组织法引入个别修改	(190)
法令 12/97/M	因刑事诉讼法典开始生效而对水警稽查队之 组织法引入个别修改	(192)
法令 27/98/M	重组司法警察司之组织架构——若干废止	(192)

法令 33/98/M	核准治安警察厅福利会之新法律制度——若干废止	(199)
法令 37/98/M	设立消防队福利会并核准有关法律制度	(201)
法令 28/99/M	在六月二十九日第 27/98/M 号法令内增加 第五十四—A 条(重组司法警察司之组织结构)	(203)
(五)社会文化司		(204)
法令 81/92/M	订定教育暨青年司现组织架构——若干撤销	(204)
法令 73/93/M	批准教育暨青年司享有行政自治权	(209)
法令 12/94/M	通过澳门体育总署新组织架构——数项废止	(209)
法令 63/94/M	核准澳门文化司署之新组织结构——废止九月二十五日 第 63/89/M 及五月十四日第 20/90/M 号法令	(211)
法令 22/95/M	订定澳门社会工作司对从事社会援助活动 之私人实体之援助形式	(215)
法令 50/95/M	重组旅游司之组织——若干废止	(218)
法令 21/97/M	对二月七日第 12/94/M 号法令(澳门体育总署组织法) 引入若干修改	(221)
法令 11/98/M	取消高等教育辅助办公室(GAES)项目组,并设立高等 教育辅助办公室(GAES)技术办公室	(222)
法令 31/98/M	设立附属文化司署之澳门博物馆行政管理架构	(223)
法令 24/99/M	重组澳门社会工作司,将预防及治疗药物依赖办公室 纳入其中——若干废止	(224)
法令 81/99/M	重组澳门卫生司之组织结构及撤销卫生委员会——若干废止	(231)
(六)运输工务司		(240)
法令 24/85/M	核准邮电司储金局章程——若干章程	(240)
法令 13/87/M	将邮电司人员俱乐部视为具行政公用性质	(246)
法令 2/89/M	核准邮电司新组织章程——若干撤销 (经法令第 86/89/M 号修改后之现行文本)	(246)
法令 1/93/M	政府船坞主管人员职程及规章	(257)
法令 7/93/M	设立澳门海事博物馆作为海事署之附属机构并通过有关之 规章——废止三月十日第 5/87 号联合指示	(258)
法令 70/93/M	核准地图绘制暨地籍司新组织法 ——废止一月二十五日第 4/88/M 号法令	(259)
法令 64/94/M	地球物理暨气象台之组织法——若干废止	(262)
法令 15/95/M	核准澳门港务局组织法规——若干废止	(265)
法令 17/97/M	重组澳门房屋司之组织结构 ——废止七月二十三日第 41/90/M 号法令	(268)
法令 29/97/M	重组土地工务运输司之组织结构——若干废止	(273)
法令 40/98/M	核准政府船坞之新组织结构——若干废止	(281)
法令 41/98/M	修改澳门港务局之组织结构,并修改三月二十七日 第 15/95/M 号法令、七月十七日第 31/95/M 号法令 及四月二十四日第 113/95/M 号训令——若干废止	(284)
法令 42/98/M	核准澳门港务局暨水警稽查队福利会规章——若干废止	(287)
法令 50/99/M	核准邮电司之财政制度	(290)